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孟哲

曾秀卿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亭均律師
賴俊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58號、第421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68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孟哲犯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內容支付調解金。

曾秀卿犯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內容支付調解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孟哲、曾秀卿等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見本院易字卷第64至65頁)。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詹孟哲、曾秀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罪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詹孟哲與曾秀卿二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孟哲與曾秀卿均明知系爭房地權狀並無遺失，係交由告訴人陳肅遠保管，竟以遺失之不實理由，向承辦公務員申請補發，使該管公務員對地政事項管理之正確性產生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詹孟哲、曾秀卿等2人犯後仍願坦認犯行面對司法之態度、又渠等2人與告訴人達成針對刑事緩刑條件之調解如附表一（即刑事部分之調解金，下同，見本院易字卷第65頁）；又參酌被告詹孟哲、曾秀卿之素行，暨被告詹孟哲、曾秀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檢察官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等2人均緩刑暨附條件之說明

被告詹孟哲、曾秀卿合於緩刑之法定形式要件，且經審酌後認宜宣告緩刑暨附條件，茲說明如下：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被告詹孟哲—宣告緩刑暨附條件說明

(1)緩刑2年

查被告詹孟哲前雖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中交簡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

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詹孟哲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在卷可憑(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本案被告詹孟哲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典，犯後坦認過錯，已具悔意，被告詹孟哲、曾秀卿共同與告訴人達成為刑事緩刑部分之調解(下同，詳如附表一，本院易字卷第63至65頁)，而被告詹孟哲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暨參諸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然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而非重在懲罰，且其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旨，是本院斟酌再三，因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詹孟哲緩刑2年，以啟自新。

(2)緩刑附條件

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且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斟酌告訴人之權益，並給予被告詹孟哲自新機會，為確保被告詹孟哲於緩刑期間，就尚未履行給付完畢部分，能按告訴人與被告等2人如附表一所示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併命被告等2人應依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賠償義務(被告曾秀卿部分，詳後述)。末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支付予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是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3.被告曾秀卿—宣告緩刑暨附條件說明

(1)緩刑2年

被告曾秀卿，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曾秀卿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存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11至13頁）。考量被告曾秀卿坦認犯行，願意面對司法，並且被告2人與告訴人達成刑事緩刑調解如前述，明顯見有悔悟之意，信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2年，以勵自新。

(2)緩刑附條件

又被告曾秀卿部分，同上開2.(2)所述，係被告曾秀卿、詹孟哲二人與告訴人針對刑事緩刑調解，爰併命被告等2人應依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賠償義務，同前開2.(2)。本院命被告曾秀卿支付予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若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等情，被告曾秀卿部分，亦同上開被告詹孟哲2.(2)之說明，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附表一：

被告等2人與告訴人針對刑事緩刑條件，即刑事之調解金合意內容	備註
被告曾秀卿、詹孟哲應連帶給付告訴人陳肅遠新臺幣10萬元，給付	1.被告曾秀卿、詹孟哲與告訴人陳肅遠三人均同意，左列

01

方式為： 自民國113年6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新臺幣10萬元，僅係告訴人願意為被告等2人求為刑事緩刑之條件(即刑事調解金)，不包含於民事之範圍。 (卷證索引：見本院易字卷第64至65頁) 2. 被告曾秀卿、詹孟哲與告訴人陳肅遠三人均同意左列新臺幣10萬元，由被告曾秀卿、詹孟哲一起負擔，向告訴人陳肅遠給付(卷證索引：見本院易字卷第64至65頁)。 3. 左列新臺幣10萬元賠償，不折抵被告等2人與告訴人間起訴書所載民事糾紛暨後續民事訴訟結果金額。
--	---

0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5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6 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35858號

10 112年度偵字第42160號

11 被 告 詹孟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
13 2

14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曾秀卿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共 同

21 選任辯護人 劉亭均律師

22 賴俊嘉律師

23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曾秀卿與詹孟哲(上開2人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分)為母子，曾秀卿為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下稱上齊公司）負責人，詹孟哲為該公司創意總監。渠等於民國107年間以上齊公司名義，向陳肅遠招攬投資彰化秀傳醫院日照中心第一期工程，陳肅遠出資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嗣於000年0月間，曾秀卿、詹孟哲因急需資金周轉，再向陳肅遠借貸100萬元。曾秀卿、詹孟哲為供作前開債務之擔保，同意以詹孟哲名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2建物及所坐落西區麻園頭段3-1地號100000之1017權利範圍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故而將系爭房地之權狀正本各1份及印鑑章均交付予陳肅遠，由陳肅遠於109年8月26日持以申請設定抵押權，惟系爭房地因擔保債務已逾最高限額，故而無法設定抵押權，系爭房地權狀正本等仍由陳肅遠保管中。曾秀卿、詹孟哲均明知系爭房地權狀及印鑑並未遺失，渠等2人為求出售系爭房地，竟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2日，一同前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由詹孟哲向承辦之地政事務所課員謊稱系爭房地權狀不慎遺失，並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據以申請補發系爭房地權狀正本，致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將表彰權利書狀滅失意義之「書狀補給」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登記申請案卷內地籍資料及異動清冊電腦檔案等公文書上，並於30日公告期滿後，再據以補發系爭房地權狀正本予詹孟哲，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地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曾秀卿及詹孟哲取得權狀後，隨即於111年4月27日將系爭房地出售他人。陳肅遠於111年10月28日，據詹孟哲及上齊公司所開立之本票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時，調取詹孟哲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肅遠委由林佐偉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秀卿之供述。	坦承都有在現場一起參與詹孟哲與陳肅遠之間投資、設定抵押權、交付權狀正本、簽立本票等等過程，其知悉系爭房地權狀正本都由陳肅遠保管，於111年3月22日有跟詹孟哲一起去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偽造文書犯行。辯稱：陳肅遠說他擋不住他父母了，他父親因為此事生氣住院，權狀在他父母親保管中，我有跟陳肅遠他們說我們會去申請補發，我是有經過陳肅遠同意的云云。
2	被告詹孟哲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陳肅遠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述上開犯罪事實。
4	陳肅遠提出所保管之系爭房地權狀（104中資土字第004360號、104中資建字第002692號）影本、印鑑章照片、陳肅遠申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詹孟哲開立之本票2張（面額100萬元、110萬元）、上齊公司開立之本票1張（30萬元）等。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2年7月24日中山地所資字第1120008329號函（系爭房地公務用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切結書、公告、印鑑證明及補發之權狀等）。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秀卿、詹孟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
 03 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4 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郭明嵐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 記 官 蔡尚勳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214條
09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10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1 5 千元以下罰金。